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
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楊浩然議員*
(第二部分－正式會議)

委員

彭家浩議員*
楊哲安議員*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嘉賓名單：

第 5(i)項

林仲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鍾偉聰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5

第 5(ii)項

高顯倫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	-----	--------------

第 5(iv)項

鍾偉聰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5
-------	-------	---------------

第 5 項

廖鴻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第 6 項

謝穎嘉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林仲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林慧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	中區行動支援主管
謝沛熊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社區聯絡主任
賴偉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分區行動及支援小隊主管
馮智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警民關係社區聯絡主任
馮樂恩女士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梁安琪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招牌監管 6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謝穎嘉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張嫻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楊嘉儀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 2
林仲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3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鍾偉聰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5
曾裔研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何漢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馮樂恩女士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黃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南)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1
駱彥銘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2)

秘書

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歡迎

(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33 分)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四次會議。由於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常規》)第 34(7)條，會議需要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由於區議會副主席楊浩然議員在與秘書處的初步溝通中曾表達會競選臨時主席，為表公平，將由他本人以民政事務專員身分主持會議的第一部分有關臨時主席的選舉。

2. 楊浩然議員表示沒有補充。

第 1 項：通過第一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3 分)

3. 各委員對「第一部分- 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會議議程沒有意見，專員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下午 2 時 33 分至 2 時 35 分)

4. 專員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以不記名形式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方式選出委員會臨時主席。在席委員沒有意見。他請委員就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作出提名。

5. 楊浩然議員舉手示意有意角逐委員會臨時主席。

6. 專員宣布由於沒有其他候選人，楊浩然議員當選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34(7)條，臨時主席將主持是次會議，並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由於《常規》並未提及會議前後臨時主席除主持會議外的其他主席權力，故秘書處將會繼續按《常規》第 7(2)條的做法，在日後相關的委員會會議前，先擬備議程和傳閱會議文件。如秘書處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過半數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

7. 專員表示「第二部分－正式會議」將交由委員會臨時主席楊浩然議員主持。

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

歡迎

(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36 分)

8.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二部分的會議，並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

第 1 項：通過第二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7 分)

9. 各委員對「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會議議程沒有意見，臨時主席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環工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7 分)

10. 各委員對環工會第三次會議紀錄沒有意見，臨時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3 項：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38 分)

11.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閱悉：

編號	文件名稱	傳閱日期
37/2022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二二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38/2022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 4(i)項：常設事項 – 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處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9/2022 號)

(下午 2 時 37 分至 2 時 39 分)

12. 楊哲安議員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安排巡查各地點的情況時，會以定時定點或不定時突擊的巡查形式進行。他指出如在伊利近街等酒吧及餐廳較多的街上，垃圾棄置情況於不同時段應有所分別。

13.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許敏慧女士表示由於街道上不同時間會有不同的情況，因此署方會以不定時方式巡查街道。

14. 臨時主席詢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議題有否補充。

15.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5 鍾偉聰先生對是項議題沒有補充。

第 4(ii)項：常設事項－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0/2022 號）

(下午 2 時 39 分至 2 時 41 分)

16.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高顯倫先生報告文件，指就山市街 3 號(即雅福台)至 43 號後巷的部分地下排水管及沙井的維修工程，首兩期工程已經完成，餘下第三期工程涉及更換地下排水管及排水管改道工程，預計整項工程將於 2023 年第一季度完成。

17. 彭家浩議員詢問屋宇署有否收到法團查詢有關此項工程的費用安排及其他與此工程相關的意見。

18. 屋宇署高顯倫先生表示暫時未有收到法團就費用方面的查詢，如個別法團就費用安排上有意見或有其他需要，署方會就個案情況作適當考慮。

第 4(iii)項：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1/2022 號）

(下午 2 時 41 分至 2 時 43 分)

19.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出席會議，但部門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

20. 楊哲安議員表示就文件所示修復工程預計會於 2022 年 9 月內完成並開放使用，詢問現時有關路段是否已經完全開放使用。

21. 臨時主席詢問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可否提供相關資料。

22. 民政處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謝穎嘉女士表示暫時未有相關資料。

23.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7(南)黃志良先生表示他可以代表部門簡覆，根據現有資料，有關項目工程已經基本完成，餘下鋪設渠蓋的工作預計會於 9 月下旬完成。

24. 楊哲安議員表示有關路段的工程影響海濱長廊的主要通道，期望海濱長廊全面貫通後會更方便出行，同時亦可以提供更多休憩空間予市民使用。

25. 臨時主席表示各持分者都十分期待開放海濱長廊的路段，希望土拓署繼續跟進，盡快完成工程，讓市民有更多公共空間可以使用。

第 4(iv)項：常設事項－關於中西區內社區環保回收之工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2/2022 號)

(下午 2 時 43 分至 2 時 46 分)

26. 楊哲安議員樂見各回收便利點的實際回收量高於目標回收量，建議環保署調整目標回收量，為各回收便利點訂立一個更高目標，以推動回收項目的發展。另外，他希望了解於計劃時間內參與回收項目的人數或家庭數目的增長數字，詢問環保署能否提供相關資料，並建議環保署考慮於各回收便利點訂立目標參與人數。

27.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5 鍾偉聰先生表示手上暫時未有相關資料，會於會後補充。另外有關於各回收便利點調整目標回收量及訂立參與人數或參與家庭數目的目標，他會將有關意見轉交負責組別跟進。

[會後補註：回收便利點合約訂明的目標回收量，是根據以往社區回收中心或回收便利點的實際回收量及當區的最新情況等因素而制訂的。「綠在上環」、「綠在西營盤」及「綠在堅城」在 2022 年第二季的訪客人次分別為 20,191、31,528 及 41,169。回收便利點的合約並無訂明目標參與人數，環保署及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會持續宣傳和推廣，鼓勵更多市民使用綠在區區的服務。]

第 5 項：長遠解決中西區野鴿擾民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6/2022 號)

(下午 2 時 46 分至 3 時 05 分)

28. 楊哲安議員指雖然野鴿不及野豬的殺傷力高，但參考外國例子，野鴿留下糞便對建築物及文物保護方面構成嚴重影響，而且野鴿亦會為中西區帶來潛在環境及公共衛生的風險。政府部門應該積極採取行動，驅趕市中心的鴿群。他希望政府能夠增加餵飼野鴿的罰則，以增加阻嚇性，減少野鴿的食物來源。他亦指出宣傳教育的空間十分有限，因為餵飼野鴿是少數市民的個人行為。他希望政府借鑒處理野豬問題的方式，積極處理野鴿擾民的問題。

29. 臨時主席同意楊哲安議員的意見，並指出野鴿擾民問題困擾中西區居民多時，有需要積極處理野鴿問題。

30.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廖鴻偉先生表示署方已經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野鴿問題，除加強教育外，署方亦於上年度開展為期兩年的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試行向野鴿餵飼塗上避孕藥的飼料以控制野鴿的繁殖，評估餵飼野鴿進食避孕藥後對減少野鴿滋擾問題的成效。另外，環境及生態局正考慮修訂法例以規管餵飼野鴿的活動，現階段正諮詢律政司的意見。

31. 楊哲安議員詢問漁護署能否提供過往野鴿聚集點野鴿數量調查的資料，用以在評估避孕藥試驗計劃對減少野鴿滋擾問題的成效。

32. 漁護署廖鴻偉先生表示署方現時正於香港三個地點試行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上一次文件所示野鴿聚集點野鴿數量調查並不反映現時情況。避孕藥試驗計劃由香港城市大學人員負責評估計劃對減少野鴿滋擾問題的成效，由於計劃只進行到一半，研究仍需多一年才完成。

33. 彭家浩議員詢問漁護署能否提供有關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初步結果或中期報告。他指出野鴿避孕藥計劃雖然在香港初次實行，但參考國外研究得知類似計劃有兩個成功條件，第一個為持續性，第二個為需要確保其他物種不會誤食塗上避孕藥的飼料，以免影響其他物種的繁殖能力。他希望漁護署能夠推出中期報告，讓各持分者能夠了解有關計劃現時在香港推行的情況。他亦詢問漁護署會否參考早年打擊家鴉繁殖的手法，設立人工鴿舍，並於野鴿孵蛋後取走鴿蛋，以控制野鴿繁殖的數目。另外，他樂見漁護署著手修訂餵飼野鴿相關法例，從根源著手解決野鴿問題。他建議漁護署考慮將「停止餵飼」的信息引入中小學的課程，以加強公眾對相關議題的認識。

34. 臨時主席詢問漁護署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是否需時一年才有數據可以提供及能否提供計劃的中期數據。

35. 漁護署廖鴻偉先生表示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為期兩年，由 2021 年 9 月 7 日展開。他指數據研究、評估和整理需時，暫時未能提供中期數據。計劃的中期報告大致反映計劃首年進展，現時所得的研究資料僅為原始數據，並不包括研究結論，署方會待有研究結果時，適時向外（包括本委員會）公布或匯報。

36. 臨時主席質疑漁護署如果兩年後報告反映計劃成效不佳，需要從新計劃處理野鴿的方案，十分浪費時間。

37. 漁護署廖鴻偉先生表示漁護署一直從多方面研究如何解決野鴿聚集及滋擾問題，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只為其中一個可行性研究。署方過去亦曾研究其他方案，例如曾研究使用獵鷹驅趕野鴿的方法，但由於香港高樓大廈林立，未必適合需要空間飛翔的獵鷹，故驅趕成效未必顯著。

38. 臨時主席指出野鴿聚集主要是為了覓食，絕育並不能根治問題。由於現時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只在三個試點進行，野鴿仍然有機會從其他區進入中西區範圍覓食，現時的計劃是治標不治本。他認為漁護署應該加強宣傳、教育及檢控的工作。他指出未見電視有宣傳片段，亦未見漁護署加強檢控工作。他指野鴿問題於 2003 年「沙士」及禽流感期間多次提出，他相信疫情期間市民會更關心野鴿聚集的問題，更擔心野鴿會傳播疾病。他批評漁護署效率太低，避孕藥試驗計劃只在三個試點進行並不能解決問題，漁護署應從野鴿食物的源頭著手處理問題。他表示野鴿多聚集於特定地點，代表該地點安全及方便覓食，漁護署應該針對野鴿經常出沒的地點從根源解決問題。

39. 漁護署廖鴻偉先生回應於各區都經常收到有關野鴿滋擾的投訴，漁護署職員到場後會抽取環境樣本進行禽流感的檢驗，亦會轉介有關部門進行街道清潔。他指出餵飼野鴿是野鴿聚集的主要原因。

40. 臨時主席指出漁護署應正視餵飼野鴿是野鴿擾民問題的根源，有需要加強檢控及宣傳。他建議漁護署考慮於政府廣告時段投放電視廣告，另外應加快立法程序。他補充野鴿問題提出多時，詢問部門還需要多長時間進行立法的程序。

41. 漁護署廖鴻偉先生回覆指署方有安排於地鐵、巴士及小巴張貼宣傳海報，亦有到學校進行宣傳活動及於電視台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而有關立法程序現正諮詢律政司的意見，暫時未有相關的資料。

42. 臨時主席表示希望部門能夠加快立法進度，及後再作跟進。

43. 楊哲安議員向漁護署確認堅尼地城的試點位於港鐵站 A 出口，並認同該地點為其中一個野鴿經常聚集的地點。他指出漁護署應思考如何評估避孕藥試驗計劃的成效，因為野鴿的食物來源依然存在，野鴿亦有機會從其他地區飛入中西區的範圍。他建議漁護署引入閉路電視拍攝野鴿經常聚集的區域及就非法餵飼野鴿加強檢控以增加阻嚇性。另外，他舉例英國以獵鷹阻嚇野鴿聚集的成功例子，並建議漁護署多加考慮。

44. 漁護署廖鴻偉先生感謝楊哲安議員提供建議，對是項議題沒有其他補充。

45. 彭家浩議員再次詢問漁護署會否考慮設置人工鴿舍以及會否將「停止餵飼」的信息引入中小學的課程。

46. 漁護署廖鴻偉先生回應指署方有就設置人工鴿舍向各持分者收集意見，考慮的因素包括選址、安置野鴿數量、運作模式及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署方現時對人工鴿舍持開放態度。他亦會將加強中小學教育的意見交由署方考慮。

47. 彭家浩議員補充希望署方能夠盡快提供立法時間表。另外，他樂見漁護署代表會將加強中小學教育的意見交由署方考慮。

[會後補註：署方會後表示，現階段不會考慮將「停止餵飼」的信息引入中小學的課程。]

48. 臨時主席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就議題有否補充。

49.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啟豪先生指康文署轄下場地均禁止餵飼野鴿，如有發現市民在康文署場地範圍內餵飼野鴿，場地職員一般會先作出口頭勸喻，如口頭勸喻無效則會考慮採取執法行動。

第 6 項：「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在中西區推行之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9/2022 號)

(下午 3 時 05 分至 3 時 20 分)

50. 彭家浩議員請食環署報告於堅尼地城安裝熱能探測鏡頭以控制鼠患的成效，並詢問食環署會否於中西區其他地方安裝更多熱能探測鏡頭。另外，他指出回應文件提及會設立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請食環署代表解釋有關行動的安排。

51.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許敏慧女士表示安裝熱能探測鏡頭及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為兩個不同的計劃。食環署一般會根據經驗及投訴數字等數據選擇安裝熱能探測鏡頭的地點，監察老鼠的活躍程度。熱能探測鏡頭並不會清楚拍攝及顯示老鼠的身影，而是以紅色影像呈現。署方會收集老鼠活躍的數據，然後安排加裝捕鼠器及放置老鼠藥，完成滅殺行動後會再次安裝熱能探測鏡頭，收集行動後老鼠活躍程度的數據，而過往幾次行動都收到一定成效，食環署會繼續進行相關行動。而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是今年 8 月新增的計劃，每晚 7 時後於日間未能設置老鼠籠的地方安裝老鼠籠，並於早上回收，而此計劃都收到一定成效。

52. 彭家浩議員詢問食環署能否提供關於堅尼地城安裝的熱能探測鏡頭的報告及有關數字。

53. 食環署許敏慧女士表示報告為簡單呈現行動前後老鼠於熱能鏡頭中出現的次數，而報告上的數字顯示情況有改善。就參考數字，她表示會於會後與彭家浩議員聯絡。

54. 彭家浩議員指根據文件資料，在打擊衛生黑點計劃（「計劃」）的安排下已處理北街 14 號行人通道及後巷的衛生問題，但未見處理有關北街「家農」貨物阻塞道路問題。他詢問食環處與警方的聯合行動會否處理有關阻塞道路的問題。

55. 食環署林仲南先生指因應政務司副司長在 9 月 16 日就打擊店鋪阻礙公眾地方的指示，署方現正籌備打擊阻塞行車路的相關工作，並需要等待部門總部的進一步指示，方會採取聯合行動。而有關針對打擊阻礙行人通道方面的行動已經於 8 月 14 日開始進行。

56. 彭家浩議員表示就他所知美暉大廈及卑路乍街 99-111 號交界的後巷的垃圾大多由前面的菜檔棄置，除了在有關地點加強清掃外，他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就違法棄置垃圾事宜檢控有關商舖。

57. 食環署許敏慧女士表示會就有關問題進行檢控，現正計劃相關行動。

58. 彭家浩議員指他不清楚食環署考慮行動地點的準則，但他所提交的文件中提及的黑點都是市民經常向他投訴的地點，希望食環署會考慮於有關地點作出行動。另外，他詢問民政處有關棄置車輛清除行動的詳情，希望了解

計劃推行後，清除行動的次數或範圍有否增加。

5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表示在「計劃」推行下，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除了涵蓋行車路旁、泊車位、行人路上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棄置車輛，亦延伸至公眾後巷。而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在 9 月下旬會就公眾後巷的棄置車輛進行一次聯合清理行動。

60. 臨時主席詢問民政處在聯合清理行動中所清除棄置車輛的數字。

61.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應由 2021 年起，民政處共統籌了六次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共清理 37 輛棄置電單車。

62. 彭家浩議員表示接到市民投訴西康里鼠患嚴重，希望民政處及食環署會安排處理。此外，他詢問「計劃」會為期多長時間，因 2003 年「沙士」後曾經推行類似計劃，但只維持數個月就「打回原形」，情況並不理想。他希望初步了解現時的人手安排及「計劃」將會維持多久。

63. 食環署許敏慧女士表示根據指示，現時計劃會維持三個月，而未來計劃安排則有待公佈。

64. 彭家浩議員表示有見 2003 年所實行的計劃於短時間就「打回原形」，希望是次「計劃」可以維持更長時間，讓市民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他希望食環署代表能夠向部門總部轉達區議會的意見。

65. 臨時主席詢問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就議題有否補充。

66. 警務處西區分區行動及支援小隊主管賴偉豪先生表示中區及西區警區一直與食環署定期於貨物阻街黑點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未來亦會繼續加強相關執法行動。

67. 臨時主席詢問警務處能否提供與衛生問題相關的檢控數字作參考。

68. 警務處賴偉豪先生表示警務處主要與食環署處理有關貨物阻街的問題，而警務處主要負責關注貨物阻塞交通的情況，並定期於貨物阻街黑點與食環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過去一個月曾發出一張有關阻街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69. 臨時主席詢問屋宇署就議題有否補充。

70.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招牌監管 6 梁安琪女士表對是項議題沒有補充。

71. 彭家浩議員指出屋宇署目前沒有在中西區展開定期巡視招牌行動，詢問屋宇署如何揀選定期巡視的地點，會否與人手或中西區的招牌狀況有關，希望了解不作定期巡視的原因。

72. 屋宇署梁安琪女士回應指署方會根據有關區域內招牌的集中度、舉報數量、行人及車流繁忙程度等，選定目標區域。由於中西區已於 2021 年被揀選為定期巡視招牌行動的區域之一，所以暫時沒有為中西區訂立定期巡視招牌行動的時間表。然而，屋宇署在日常視察中發現或有市民舉報危險招牌均會即時處理。

第 7 項：常設事項－監察中西區重建地盤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3/2022 號)

(下午 3 時 20 分)

73. 臨時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常設事項－改善列堤頓道之垃圾收集點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4/2022 號)

(下午 3 時 20 分)

74. 臨時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常設事項－強烈要求改善堅尼地城龍華下街水浸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5/2022 號)

(下午 3 時 20 分)

75. 臨時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21 分)

76. 臨時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3 時 21 分)

77. 第五次環工會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政府部門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委員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78. 會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 3 時 21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通過

主席: 楊浩然議員

秘書: 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